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葉祝禎

被　　告　力旺國際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源樹

訴訟代理人　謝碧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勞工法令、勞動契約之情事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惟原告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何時到達，尚有未明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